

# IN THE DARK

## 在黑暗中-李佳祐個展

2008 9/5-11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第三展覽室

<http://inthedark.idv.st>

夜半自睡夢中醒來，為了不驚擾身邊的人，摸著黑走下樓梯，窗外幾乎沒有燈光可以照亮室內，我努力想看出家中景物的輪廓，以免往廁所的路中踢翻了桌椅，呆立半刻適應黑暗，我感受到一種異樣近乎奇幻的經驗，在黑暗中，物體幾無色彩，輪廓難以辨認，想要看清某一處細節，就馬上失去其他部分，即便在注意力聚焦之處，影像也如同相互溶解般忽隱忽滅難以捉摸所有的線條都似乎在游動著，不願意被定住。

這是哪裡，這是我熟悉的家嗎？

掙扎地辨認每一道線條、每一個塊面該屬於何物，在抓到某個細節的瞬間，馬上將它卯釘在腦海中，然後將視線轉向捕捉下一個細節，逐漸地，我得到一個由視覺與記憶拼湊而成的畫面：我家客廳。

最後，這奇幻閃爍的客廳不禁讓我懷疑，是我真的看到了客廳，還是我讓自己看到了客廳？

光線從物體反射至視網膜，引發了感光細胞的各種神經化學作用，透過這純科學的過程，我們得以看見各種事物的形體。對於這世界的認識，似乎便可用這各式各樣客觀的外貌來描繪。視覺及其他種種感官以類似的科學流程交織構築了一層「膜」，毫無縫隙地包覆著我們。觸碰了這層膜，我們便以為觸碰了世界。

但這層膜真的如此理所當然地植基於「真實世界」之上嗎？當光線消失、眼睛幾乎無法工作時，我們才得以一窺視覺之膜其隱晦不明的根基。面對著曖昧的形體，「他是誰？」「這是哪裡？」「那是什麼？」…在心中搜尋著答案的同時，我們才可能意識到，所見的一切，也許都與我們自己有關。自身的記憶、情感、聯想等心靈運作，讓原本只是模糊不清的色調變化，在「觀看」的過程中逐次建構，乃至凝結成一個獨一無二的具體意義。

在本件作品中，我以創作的步驟作為象徵，比喻「從觀看到認識」這一連串由外來（看見形體）而內化（建立意義）的抽象過程——首先看著一片黑暗中的情景，然後拍攝這片黑暗，最後依照所拍攝的相片作畫。最後將這兩個結果並置陳列，供人檢視在意義成型的過程中，丟失以及尋回的落差，每一次再現的扭曲都暗示著我們所以為的意義，也許只是感官之膜上的一幅幻象，每一種觀點的歧異都說明著我們的存在與真實之間的不連續。